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40-02

修正案号: 39-5702

-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盒/47号框处后梁垂直十字形区域的检查和维修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40-541和A340-642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7-0207(2007年8月3日颁发);
- 2、AIRBUS SB A340-57-5011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A340-600全尺寸疲劳试验时,在飞机47号框处后梁垂直区域左侧和右侧发现裂纹。

这种情况,如果不得到纠正,会影响结构的整体完整性。

在进一步完成全尺寸疲劳试验后,确定目前在ALI工作号(tasks) 57.18.16中所指定的检查门槛值和间隔必须进行重新评估以符合有关审定的要求。后续颁发了AIRBUS SB A340-57-5011来取代ALI工作号 57.18.16。

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进行一项重复检查计划,通过进行两种无损检测方法(高频涡流和超声波)来查出任何裂纹。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1.在SB A340-57-5011段落E(2)中所提到的门槛值(总飞行小时或总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以内,根据飞机构型,按SB A340-57-5011的说明,对机身47号框左右侧十字形接头过渡圆弧(Radius)区域进行无损检测。将检查结果报AIRBUS.

- 2.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在SB A340-57-5011段落E(2)中给出的门槛值(总飞行小时或总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以内,根据飞机构型,按SB A340-57-5011的说明,进行重复检查。
- 3.如果在第一次检查或重复检查时发现裂纹,联系AIRBUS以获得有 关维修说明,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有关修理。

本指令取代了A340-500/-600 ALI工作57.18.16(10项不同的工作)的检查要求。

替代的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8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8月8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